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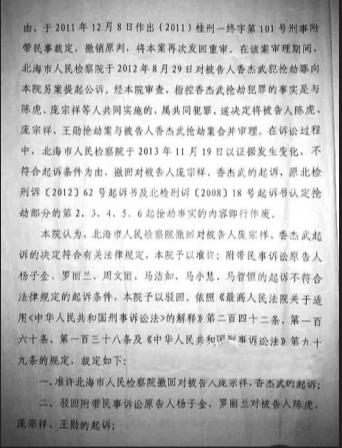
被羁押六年后 “死缓犯”回家

广西一村民被控抢劫致人死亡，两次被判死缓两次发回重审，近日北海检察院撤诉

23日下午，在经历了6年牢狱之灾，43岁的广西钦州市浦北县村民庞宗祥终于重获自由，回到家中。

2007年8月，在广东廉江市做装修的庞宗祥被莫名卷入广西北海系列抢劫致人死亡案件中，并于2008年被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案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两次发回重审，今年11月21日，北海市检察院对该案撤诉获法院准许。

案件虽撤销，仍留有尾巴，涉案四人仍未获完全自由，其中庞宗祥和香杰武办理取保候审，一年之后才会给他们一个是否真正无罪的定论，此前被判死刑的陈虎及被判有期徒刑9年的王勋因涉另案，目前仍在押。



上图：庞宗祥收到的案件撤销裁定书。

下图：已回到家的庞宗祥。



1 回家

获得自由的消息对庞宗祥来得有些突然。在2008年一审被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缓之后，案件上诉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高院将案件发回北海重审，庞宗祥仍被判死缓；再度上诉，再次发回重审。但自2011年8月以来的两年多时间里，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未开庭审理。

11月22日下午，庞宗祥在北海市看守所收到北海市检察院撤回起诉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的裁定书，案件撤销也意味着他可以重获自由。

自由仍有限度。庞宗祥的

2 涉案

六年多前，庞宗祥一直在北海和妻子、弟弟一起做装修生意，后因北海工程停顿，三人又一起转战广东省廉江市，继续搞装修。2007年8月8日，他在廉江被北海刑警抓捕，此后一直关押在北海。

庞宗祥莫名被卷入的案件，是2007年1月至3月间，北海市先后发生五起摩托车司机被劫案，其中司机杨贵崇、马海涛被抢劫致死。

根据此前法院审判的情况，一名叫王勋的男子因盗窃罪被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抓获后，“检举”其远房表兄陈虎及“光头佬”、“乌痣九”与他共同实施上述抢劫案。

对于王勋所说的“光头佬”

3 疑云

广西高院发回重审的意见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在庭审中，多位律师就涉案证据提出质疑。

庞宗祥的辩护律师庞信祥告诉南都记者，在检方指控的证据上，从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看，在同案人数、联络方式、作案工具、作案过程、逃跑方式和路线等方面，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每次均不相同，各个被告人的供述也自相矛盾。

对庞宗祥等人涉案的指控中，除两名司机死亡外，另有两名被害人，但辩护律师认为，被告人供述的作案时间、作案工具、逃跑路线等与受害人陈述不符。此外，被告人供述的作案人数、作案工具、作案结果、逃跑路线等与现场目击证人陈述不符，而所供述的天气情况、作案工具、作案时吸的香烟、被抢摩托车的停放状态等均与现场不符，“就像各自在

辩护人——广西港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庞信祥向南都记者介绍，目前对庞宗祥、香杰武两人只是办理取保候审，一年内如果没有新的证据和事实指控，一年之后应依法宣告无罪，他们才算是获得真正的自由，并可以提起国家赔偿。

在从北海返回浦北县的家途中，庞宗祥对这个来之不易的自由没有特别兴奋，“我不懂北海市检察院为什么要这么做，没有什么证据证明我犯罪，这样搞是要面子还是怎么样？”

毕竟重获自由，庞宗祥的亲友颇为高兴，在返家途中，

不断有亲友与他会合。23日晚，庞宗祥更是在家里摆下15桌酒席“大宴宾客”。

因为无法承受突如其来打击，加上身体有病，庞宗祥的父亲从几年前一直瘫痪在床。23日下午到家后，父亲勉强从床上撑起，父子俩抱在一起，眼泪止不住往下流。

“心里还是很高兴，六年的冤屈终于洗脱，但看到同龄人的家里都盖起楼房，而自己六年青春被浪费，没法赚钱，没法给父母更好的照顾，又很伤心”，庞宗祥边吃饭边对南都记者说。

和“乌痣九”，无论是王勋还是之后到案的陈虎，均不知姓名、住址。而北海警方认定，庞宗祥即是“光头佬”，香杰武为“乌痣九”。

2008年10月23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8)北刑初字第31号一审判决，认定陈虎、庞宗祥参与四起抢劫，判处陈虎死刑、庞宗祥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王勋有期徒刑9年。

陈虎、庞宗祥均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广西高院。2009年8月4日，广西高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北海中院重审。

北海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后，仍然判处陈虎死刑、庞宗祥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2010年5月6日，陈虎、庞宗祥不服该案重审判决，再次上诉至广西高院。广西高院于2011年11月23日、24日在北海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开庭审理后，于2011年12月8日第二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原判，发回北海中院重审。

王勋所称的“乌痣九”——被警方认为的香杰武，在此时方到案。在此案再度发回重审后，香杰武获知自己被网上通缉，以为弄错了，于2011年12月13日在亲友的陪同下，主动到北海市合浦县公安局派出所说明情况，声明自己没做过违法犯罪的事，要求撤销对他的通缉，但被北海警方逮捕。

编故事，最后无法编成一个完整的故事”。

律师进一步指称，上述供述的取得涉嫌刑讯逼供。律师介绍说，庞宗祥在被警方抓捕三天后，才被送进看守所，陈虎、庞宗祥在每次开庭均声称受到侦查人员三天三夜的刑讯逼供，两人均曾撞墙自杀，但最后被迫按照侦查人员的要求签字或自行编造抢劫故事。

在多次庭审中，庞宗祥等均不认罪，称有罪供述基本上是在在侦查机关的审讯场所作出，无罪供述均是在看守所作出，且均是在没有律师会见的情况下翻供。

在庭审过程中还暴露出多处不合逻辑的细节。律师指称，陈虎的父亲陈修珍于2007年3月18日死亡，侦查机关调查后确认：陈虎3月18日晚从广东搭车，次日即3月19日早上回到博白老家奔丧。从陈虎

老家到北海有200多里远(往返400多里)，途经的二级公路当时处于停工状态，路面坑洼不平，往返时间约需7小时。3月19日晚，陈虎在家守灵时，如何能奔袭200多里到北海与庞宗祥共同抢劫，次日早上再奔袭200多里返回博白老家继续守灵？

庞宗祥的律师介绍称，庞宗祥夫妻及表弟于2007年1月6日至12日在200里外的钦州市小董镇为其姨婆建房子，证人证言和建房现状足以证实，公诉机关却指控他参与了1月8日、1月10日晚北海市发生的抢劫案。另检方指控的3月19日晚案发时是农历二月初一，庞宗祥当晚在浦北老家与村中人赌博。相关证人出庭作证后，又经侦查人员、高检检察员分别补充侦查询问证人，但仍认定其作案。

4 自由

该案一审中王勋由法院指定辩护律师为其辩护，陈虎、庞宗祥等人的辩护律师始终为其作无罪辩护。在二审发回重审后，庞信祥律师称，之前的辩护律师均承受了较大的压力而退出。

彼时，北海适逢“四律师案”爆发，2011年6月，北海杨在新等四律师被以涉嫌伪证罪拘押，引发全国律师关注。

庞信祥律师也从多个渠道得到消息，感受到自己面临同样的执业风险。庞信祥向南都记者介绍说，他从庞宗祥家属处了解到，北海警方在对庞宗祥案的补充侦查中，他也成为侦查的方向，家属被询问，律师对家属说过什么？从看守所带出什么话来？

庞信祥为此向全国律师求援。尔后，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杨汉卿、王卫华、刘金滨、贾

慧平、王春刚响应声援，分别担任陈虎、庞宗祥、香杰武的辩护人，会见上述被告人，并为庞宗祥、陈虎申请解除强制措施，但法院以没有超过羁押期限为由，驳回申请。

自2011年8月，广西高院再次发回重审后，律师们均在为案件再次庭审做准备，却意外地等来了撤销案件的结果。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落款日期为11月21日的裁定中称，北海市检察院于2013年11月19日，以证据发生变化，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撤回对庞宗祥、香杰武的起诉。该院认为北海市检察院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

庞信祥律师介绍说，他接到北海市检察院关于撤销案件的电话时，对方还对他说，现在是证据不足，如果有新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可以再次起诉。

“我对他们说可以，有新证据可以起诉，但怎么会有新证据呢？就是彻头彻尾的一个假案，从头到尾都没有证据”，庞信祥对南都记者说。

“能撤销案件是一个初步的胜利，正义虽然来得晚了一些，但还是来了”，参与代理的律师在博客中如是感慨。“如果没有律师们的死磕，不可能有今天的自由”，一直为哥哥香杰武奔走的香小丽对南都记者说。

对庞宗祥和香杰武而言，案件的撤诉意味着宣告他们无罪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但陈虎和王勋因涉及到其他案件，目前仍在羁押中。陈虎所涉的另一宗抢劫案中无人员死亡，他虽无性命之虞，但重获自由尚需时日。

(据南方都市报)